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80540040D2203300007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辽宁东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冷链平台 服务费 /年	SVB-SERV-1Y	1年	SEVOB0	pcs	9	300	2700	现货
2	物联网卡 30M	SVB-ALL-BP- SIM-30-C移动	实体移动物联网 卡 30M/月 4G	SEVOB0	pcs	9	60	540	现货

合同总额：¥3240元（含税6%）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兴海管理区后教村海城市福缘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李鑫;1394129589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0-2号大悦城C2座0802室;于水欢; 15040189821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双方合同盖章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辽宁东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39-2号1-20-2024-
81851588

委托代理人：于水欢

委托代理人电话：1504018982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
21050141000800000301

税号：91210104MA0UT6TH2W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66房间56298855

委托代理人：郝晓雅（销售）

委托代理人电话：1305172791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11230501040006602

税号：91110107330304832C

签章时间：